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梯下沙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盖章）

编制日期： 2020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ed8ih		
建设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梯下沙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32MA4W36EJO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游城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游城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游城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烁	2017035440352016449901000074	BH002969	熊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烁	全部章节	BH002969	熊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梯下沙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				
经营者	游城武		联系人	游城武	
通讯地址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兴达石粉厂旁				
联系电话	13719722863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000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兴达石粉厂旁				
立项审批部门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440232-51-03-01021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及评价任务由来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营业执照见附件1）拟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3%，选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梅子山下屋村旁800米（租赁合同见附件2），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梯下沙石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经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见附件3），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建筑面积3400m²，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5万m³砂石原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本项目属于“第十九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56项 石灰和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相关全国性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 5 月 16 日修订）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版）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2、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2)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版）
-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11.29 修订）

3、相关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 (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4、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18)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梯下沙石加工项目

2、工程性质

新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建设地点概况

本项目选址: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兴达石粉厂旁,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3.12959°, N: 24.92724°,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为乳源 249 省道, 省道对面为绿地; 东南侧为兴达石粉厂; 西北侧外为绿地及耕地; 西南侧为绿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4、工程投资、生产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总投资 3%, 年加工 15 万方砂石原料。

5、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 总建筑面积 3400m²。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露天) 3000m ²	破碎、筛分等产尘点进行密闭; 运输道路地面硬底化, 周边设有 3m 围栏及绿化
	原料堆场	(露天) 3000 m ²	
	成品堆场	(露天) 1000 m ²	
	洗车槽	2.5m*10m*0.6m	场地出入口
	污水池	1 个, 有效容积 300m ³	/
	清水池	1 个, 有效容积 200m ³	/
配套工程	办公室	400 m ²	1 栋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项目周边绿化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与洗砂废水经污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供电	由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污水池、污泥浓缩罐、压滤机、清水池	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经污水池收集沉淀再由污水浓缩罐及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原料及成品堆场拟定时进行洒水，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达到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物料装卸时，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	
		生产线破碎、筛分等产尘点进行密闭，通过设置水喷淋减少工艺粉尘	
	噪声治理	配备场地降尘设备（雾炮或自动喷淋系统）	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砂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6、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产品方案：10 万 m³/a 细砂（≤0.475cm 规格）；5 万 m³/a 细石料（1-3cm 规格）。

（2）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生产项目，投入营运后项目主要购买当地砂石料（协议见附件）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破碎，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原料	砂石料	15 万 m ³	外部购买
	新鲜用水量	16309 t	市政管网
能源	电	100 万度	电网

7、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使用工序
1	给料机	CFW0940	1 套	进料
2	颚式破碎机	69 式	1 套	破碎工序
3	节能低噪环保筛	HBS5-24	2 套	筛分工序

4	叶轮洗砂机	CLD3027	1 套	洗砂工序
5	圆锥破碎机	240 式	2 台	破碎工序
6	制砂机	SPK1150	1 套	制砂工序
7	送料皮带机	/	10 套	输送物料
8	水泵	/	3 台	抽水
9	压滤机	/	1 套	过滤泥浆
10	脱水回收机	/	1 套	过滤泥浆
11	污水浓缩罐	/	1 套	过滤泥浆
12	配备场地降尘设备 (雾炮或自动喷淋系统)	/	1 套	降尘
13	铲车	/	1 辆	运输物料

8、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仅安排住宿），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来自净化后的循环水及市政管网；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理后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绿化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经污水池收集沉淀再由污水浓缩罐及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供电：本项目用电来自当地电网，电量充足，因此无需设置备用发电机。

10、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本着节约用地、因地制宜的原则，总体布局简洁、经济合理，空间布置处理得协调、紧凑。总平面布置根据实际场地情况，合理的利用每部分土地；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所示。

四、项目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文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范围。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位置在有限开发区内，不属于严格控制区。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具体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的生态敏感点，由于项目用地原有项目为县西云寺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6 亩，原项目年产量为 4 万吨砂石。建设内容：1 栋 140 平方米员工宿舍、2 间配电房共 26 平方米、4 个废水循环池共 600m³等。生产设备包括 1 台 V₁₀ 制砂机、1 台振动筛、1 台洗砂机、5 套胶带输送机等。生产工艺为：碎石原料—磨碎—筛选—清洗—产品。

原有项目主要废气产排情况：

原有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堆场扬尘、物料装卸扬尘、汽车运输过程扬尘、破碎、制砂、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采取堆场物料定时表面喷水、路面定时洒水、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等措施，可大大降低其排放量，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原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₅、COD、氨氮，进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到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入地表水体。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建设单位建设污水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有效容积为 600m³，可容纳收集产生的废水。

原有项目噪声产排情况：

原有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铲车、运输车辆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 70~90dB(A)。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北侧厂界靠省道 35m 范围内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

原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沉淀池的泥砂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泥砂：污水池泥砂定期清运，可外售用作建筑原料。过滤后的洗砂废水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于原有项目石场已废弃，已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主要生态问题为绿化率低，项目营运期间对所占土地的植被进行适当绿化。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为绿地，项目东侧为乳源 249 省道，主要为路面噪声及汽车尾气。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梅子山下屋村旁 80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12959°，N：24.92724°。

乳源瑶族自治县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区西部 31 千米处，东邻武江区，西连阳山县，南毗英德市，北与乐昌市接壤，西北角与湖南宜章县相依。地处中亚热带山地，溶蚀高原地貌显著，多峡谷，境内森林、水力、矿产、旅游资源丰富。乳源瑶族自治县地处广东省北部、韶关市西北、南岭山脉骑田岭南麓。东经 112°52′—113°28′，北纬 24°28′—25°09′之间，东邻韶关市浈江、武江区，南连英德市波箩镇。西接清远市阳山县，北与乐昌市和湖南省宜章县相接。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乐昌市城区以东约五公里，位于武广高铁东侧并临近武广高铁客运站，同时省道 S345 线东西向穿过产业园。

2、地形、地貌、地质

乳源自治县位于南岭山脉南麓，贯穿弧形山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西部峰峦环峙，属高山地带，溶蚀高原地貌显著，是韶关市主要石灰岩地区之一。东北部属丘陵地带，河流两岸地势平缓。县境 1000 米以上山峰 102 座，主要山体有北部呈东西走向的头寨山、南部东西横亘大东山、北部瑶山主峰狗尾嶂，与湖南省宜章县和广东省阳山县交界的石坑崆主峰 1902 米，是广东省境内最高峰。

3、水文资料

乳源自治县主要河流有由乐昌流入县境东北角，经桂头镇流向韶关的武江河；发源于县境西北与阳山交界的丫叉顶，由西向东流入南水水库，穿过县城，汇入北江的乳江河（又称南水河）；发源于县境西北面与湖南省宜章县交界的猛坑石东麓，由西北向东南经大坪、大桥、必背、桂头流入武江的杨溪河；发源于天井山北麓的蚁岩，由北向南流经洛阳、大布汇入英德市的大潭河。

4、气候特征

乳源县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界于岭南、岭北之间，冬季常受北方冷空气影响，但因县西北部有石坑崆等大山为屏障，削弱了北方冷空气的强度。夏季常受南海暖湿气流影响，雨水充沛。总的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早多变，夏热期长，秋短温凉，冬天，霜雪不多；热量丰富，降水集中，但雨量分布不均，夏秋易涝易旱；晴久则隆冬亦暖，雨久则盛夏生寒。由于县境内地形复杂，海拔高低悬殊，形成明显的区

间小气候。尤其是山上山下、气候悬殊，往往是上寒下暖，山下轻霜、山上冰冻，“山下已插田，山上才播种”。地形西高东低。西部洛阳、五指山，北部红云、大坪及中北部游溪、必背等地，海拔高度在 600 米以上，并多 1000 米以上的大山，气候潮湿、寒冷，冬半年霜雪重，夏半年凉爽，上半年阴雨多，下半年雨水少。中部丘陵山区包括东坪、龙南及南部大布、古母水气候变化复杂，温度、雨量分布不均。中部偏北大桥夏季炎热，干旱，冬季寒冷霜雪重，龙南、东坪受南水水库库区水温影响，气温变幅小，雨量比平原地区稍多，光照充沛，霜雪较轻。东部平原地区夏季炎热，冬季霜雪较少，光照较强，雨量、雨季较集中。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根据 20 世纪 80 年代初省、市、县三级林业部门对境内野生植物资源的普查资料统计及南岭中亚热带植物保存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省属国营天井山林场、五指山林场的最新资料综合，全县有各种野生植物共计 216 科 946 属 2572 种，其中蕨类植物 43 科 100 属 211 种；裸子植物 9 科 22 属 32 种；被子植物 164 科 824 属 2329 种，约占广东省已查明野生维管束植物总数的 36%。

乳源的动物资源与植物资源一样丰富多彩。据广东省物种最集中的陆地区域之一，国营天井山林场、五指山林场的相关资料表明，乳源这块以两个林场共 7.4 万亩原始森林和次生林区为中心的生态环境中生长着多达 1500 种的野生动物。这些野生动物中较大的野生动物共计 700 多种，其中，陆栖兽类共 25 科 8 目 86 种，两栖类 33 种，鸟类 217 种，鱼类 33 种，蝶类共 11 科 310 多种。其他较小的野生昆虫类超过 1100 种。

列入国家珍稀濒危和一、二、三级重点保护的品种达 83 个。其中：一级保护品种有：华南虎、云豹、山瑞、黄腹角雉、黑鹿、蟒蛇等。二级保护品种有：短尾猴、黑熊、穿山甲、白鹇、鴉鵒、原鸡、梅花鹿、水鹿、青羊、东南毛冠鹿、苏门羚、金猫、灵猫、麝香、猫头鹰等。其他动物有黄猄、野猪、狐、野子猯、兔子、芒鼠、松鼠、蝮蛇、银环蛇、蜥蜴、乌龟、水鸭、燕子等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杨溪水（乳源老鹏顶——乳源大桥镇）河段，属于综合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东北侧靠省道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9	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杨溪水（乳源老鹏顶——乳源大桥镇）河段，属于综合用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段为Ⅰ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

根据《2018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统计资料，2018年韶关市主要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主要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监测结果表明，全市10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滄江、新丰江、横石水）23个监测断面（1个Ⅰ类、18个Ⅱ类、4个Ⅲ类）的水质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7年持平；达标率为100%，其中13个省考断面较2017年（92.3%）上升7.7个百分点。我市地表水无Ⅴ类水体；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1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高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级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乳源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地点	污染物名称	空气质量	标准值	备注	达标情况
乳源县	NO ₂	0.014	0.04	年均值	达标
	SO ₂	0.007	0.06	年均值	达标
	PM ₁₀	0.037	0.07	年均值	达标
	PM _{2.5}	0.025	0.035	年均值	达标
	CO	1.4	4	24小时平均	达标
	O ₃	0.148	0.16	日最大8小时平均	达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上述 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乳源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与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2018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乳源县区域环境噪声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3.8dB(A)，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昼间限值为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良好。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年平均值范围在 60.6~68.7 分贝之间，翁源、新丰、乐昌、南雄、始兴和乳源达到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一级（限值为 68 分贝），仁化县城 区达到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二级（限值为 68.1~70.0 分贝）。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主要的水体为杨溪水（乳源老鹏顶——乳源大桥镇）河段，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河段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 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2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红星村	-420	1366	居民点	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二级	西北	1414
泥竹塘	-388	418	居民点	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二级	西北	557
石角塘村	539	-637	居民点	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二级	东南	813
淌下	816	1098	居民点	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二级	东北	1355
杨溪水	2214	2322	地表水	水环境	I 类水质	西北	317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杨溪水（乳源老鹏顶——乳源大桥镇）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Ⅰ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Ⅰ类标准	6~9	≤15	≤3	≥7.5	≤0.15	0.02

2、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二级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CO	/	4	10
臭氧	/	0.16	0.2
TSP	0.2	0.3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L_{eq}: dB(A)）

声环境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a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排水沟排入污水池收集沉淀，再由污水浓缩罐及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入地表水体。

表 4-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GB5084-2005）	5.5-8.5	≤200	≤100	≤100	-	-

2、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工艺粉尘（颗粒物）、卸车扬尘、运输扬尘等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3、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功能区的标准；项目东北侧厂界靠省道 35m 范围内执行 4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绿地灌溉，不外排入地表水体，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地表水。因此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不涉及 SO₂ 和 NO_x。因此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分析：

一、工艺流程图（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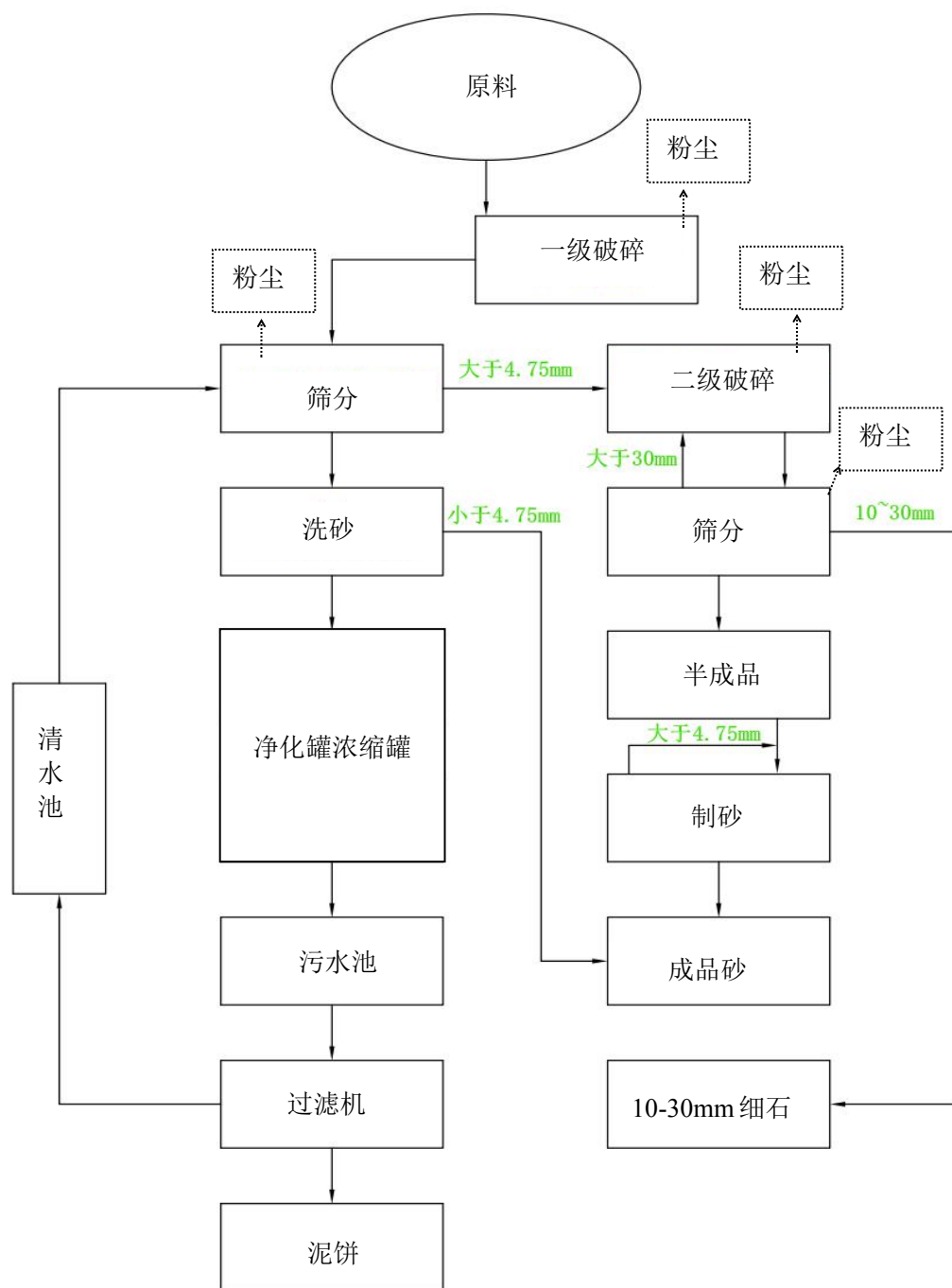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工艺说明：

破碎：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加料斗向破碎机定量给料，然后使用一级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粒径为 1-3cm。

筛分：经过一级破碎后的碎石料用皮带输送到振动筛对物料进行水洗。粒径大于 0.475cm 的物料重新进行二级破碎，二级破碎后再由皮带输送到振动筛重新筛分，直到粒径达到 0.475cm 以下。合格成品砂通过皮带输送进成品堆场为产品外售（其中一部分细石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适当破碎，规格为 1-3cm 的产品）。

洗砂：一级破碎后小于 0.475cm 的细砂用水进行冲洗，洗砂废水经过净化罐浓缩后用压滤机过滤流入清水池循环利用。

脱水：项目生产废水使用“污泥浓缩罐+板框压滤机”工艺进行处理；板框压滤机压榨产生的泥饼经压滤后用于外售，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用回用于生产。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基础工程施工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2、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在挖土、堆场和运输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

（1）废水：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无施工生活污水产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打桩阶段的泥浆废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石油类、SS，含量分别为 100~200mg/L、10~40mg/L、500~4000mg/L。施工废水随意排放会造成水体污染，必须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可循环使用或者用于洒水抑尘。

（2）废气：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机械和运输设备尾气和建设挡土坝、堆体排水系统、挖填土方、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① 机械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HC 等，因废气

量小，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废气有一定扩散条件，不会对该地区形成大气污染危害。

② 扬尘：项目建设进场道路产生的扬尘，其中以汽车运输作业时产生的扬尘为主，根据类比分析，施工区域内粉尘浓度 TSP 可达到 $1.5\sim 3\text{mg}/\text{m}^3$ ，对修建道路两边的环境参数影响，但施工粉尘对 100m 以外的区域影响较小。

(3) 噪声：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施工设备噪声主要铲车、装卸车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及电锯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打桩机锤击声、机械挖掘土石噪声、搅拌机的材料撞击声等。装修阶段使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磨石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项目施工期间，道路来往车辆增多，引起交通噪声值的升高。应尽可能把施工期噪声影响减到最小，尤其是夜间施工，必须采取措施严加控制。

表 5-1 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值表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_{\max}[\text{dB (A)}]$
1	挖掘机	5	85
2	混凝土搅拌机	1	95
3	吊车、升降机	1	80
4	冲击式钻机	1	100
5	电锯、电刨	1	95
6	运输车辆(中到大型)	5	80~85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场地平整产生的土石方，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平整时产生的土方，将直接用于地面回填。

二、运营期

1、废气

(1) 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工艺粉尘）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类比同类项目已运行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原料的密度约为 $1.5\text{t}/\text{m}^3$ ，本项目工艺粉尘主要为原料破碎、振动筛分时产生，根据《工业污染源核算》（2007），一破工序的产尘系数为 $0.001\text{kg}/\text{t}$ ，二破以上工序的产尘系数 $0.004\text{kg}/\text{t}$ ，本次产尘系数按平均值 $0.004\text{kg}/\text{t}$ 计，本项目年加工砂石量为 22.5 万吨，则本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0.9\text{t}/\text{a}$ 。本项目破碎、筛分设备进行密闭，生产线采用水喷淋方式抑

尘,可减少 90%粉尘量产生,则项目工艺粉尘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 (生产工时按 2400h/a)。工艺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2) 堆场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各 1 处,面积共计 4000m²,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场扬尘计算公式:

$$Q_p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 Q_p ——粉尘产生量 (单位: mg/s);

U ——风速 (m/s), 本项目取乳源县近年平均风速 2.1m/s;

A_p ——面积 (单位: m²)。

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 64.16mg/s (2.023t/a)。综合考虑堆场的表面积、含水量、粒度情况等因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砂土等易产生烟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限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拟建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墙,建设单位拟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定时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尤其是大风天气),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堆场起尘量可能减少 90% 左右,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202t/a (0.023kg/h)。堆场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3) 物料装卸扬尘

本项目原料的卸载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卸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 Q ——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g/次;

u ——平均风速, m/s; (取值 2.1m/s);

M ——汽车卸料量, t。 (取值 30 t);

通过计算得: $Q=8.00$ g/次。

该公式适用于无人工增湿、晴天、自然状态下的原料装卸过程的起尘量计算,由

计算可知，项目每年需运卸原料共约 22.5 万吨，需要约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7500 车次，因此项目装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0.06t/a。建设单位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同时尽量选择无风或者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90%，项目装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0.006t/a，汽车每天装卸约 2 小时（600h/a），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速率为 0.01kg/h。物料装卸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4）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过程，由于车辆有一定的速度，因此会泄漏出少量的物料到路上，运输车辆再碾压这些物料，会逐步形成扬尘。

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值 10 km/h）

M——汽车载重量，t；（取值 30 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取值 0.1kg/m²）

L——道路长度，km。（取值 0.15 km）

通过计算得：Q=0.041kg/辆。

项目每年运送原料及产品共 45 万吨，原料和产品的总质量基本相同，则需要约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15000 车次，因此项目运输粉尘起尘量为 0.615t/a。

本项目通过对运输路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等密封以及每天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后，能将该部分的粉尘产生量降低 90%，则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排放量为 0.06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6kg/h（工时按 2400h/a）。运输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表 5-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年工作时间 (h/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工艺粉尘	颗粒物	2400	0.9	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0.09	0.038
堆场扬尘		8760	2.023	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0.202	0.023
物料装卸粉尘		600	0.06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0.006	0.01
车辆运输扬尘		2400	0.615	运输地面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经过洗车槽对轮胎清洗	0.062	0.026
合计		/	3.598	/	0.36	/

2、废水

(1) 堆场洒水

本项目针对成品堆场控制堆场风力扬尘，建设单位拟设置喷淋洒水措施处理，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面积共约 4000m²，企业拟通过在晴天情况下每天洒水 2 次，每平方米用水量约 0.5L，则每日用水量为 4 m³，年用水量 600m³（以 150d 计）。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2) 道路洒水

本项目运输道路面积约 1000m²，为减小运输道路扬尘，将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和洒水降尘措施处理，按平均 2L/ m²·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m³/d、600m³/a（以 150d 计），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3) 洗砂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含水率较高，正常工况下洗砂用水量为 100m³/d，30000m³/a。洗砂过程中成品砂将带走约 10%自重的水分，即 15000m³/a。洗砂废水中夹带砂、泥，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拟建沉淀池收集洗砂废水，废水再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4) 洗车槽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 2.5m×10m×0.6m 规格洗车槽，用于运输车辆进出时清洗轮胎，建设单位拟每个月更换一次洗车槽废水，更换水量为 10m³（120m³/a），该部分废水用泵抽入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回用。

(5) 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用水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通过在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处各设置一个喷雾除尘喷头装置 6 个，每个喷雾除尘喷头喷水速率为 80L/h，则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量为 1152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6) 生活污水

项目耗用的新鲜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部在厂住宿，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住宿人员取 140 L/人·天，则用水量为 1.4 m³/d (420m³/a)，排污系数取 90%，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m³/d (378m³/a)，水质较为简单，其中主要含有 COD_{Cr}、SS、BOD₅ 和 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7) 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产流系数×集雨面积× 15/1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中表 15 推荐值，本项目加工厂范围内以非铺砌地面为主，产流系数可取值 0.4，韶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899mm，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除去场区构筑物、沉淀池等面积，集雨面积约为 16000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013m³/a，3.38m³/d (按 300 天计)。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1973 版)中韶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958(1 + 0.63 \lg P)}{t^{0.544}}$$

式中：q — 暴雨强度，L/s·ha；

P — 设计重现期，一般取 0.5~3 年；（本项目取 1 年）

t — 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 15 min。

雨水设计流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 — 流量，L/s；

Ψ — 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3）

q — 暴雨强度，L/s•ha；

F — 汇水面积，ha。

由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韶关暴雨强度为 219.57L/s•ha。本项目建筑周边的裸露面积约为 16000m²，则初期雨水流量为 111.98L/s。本项目降雨历时取 15min，经核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00.7m³/次。本项目最大日生产废水量 60m³/d，污水池池有效容积为 300m³，能容纳暴雨初期 15min 的雨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原料和产品造成冲刷，产生含有大量泥砂的污水，雨中沉淀物主要为泥砂，厂区雨水经排水沟排入污水池，沉淀池废水净化后用泵抽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8）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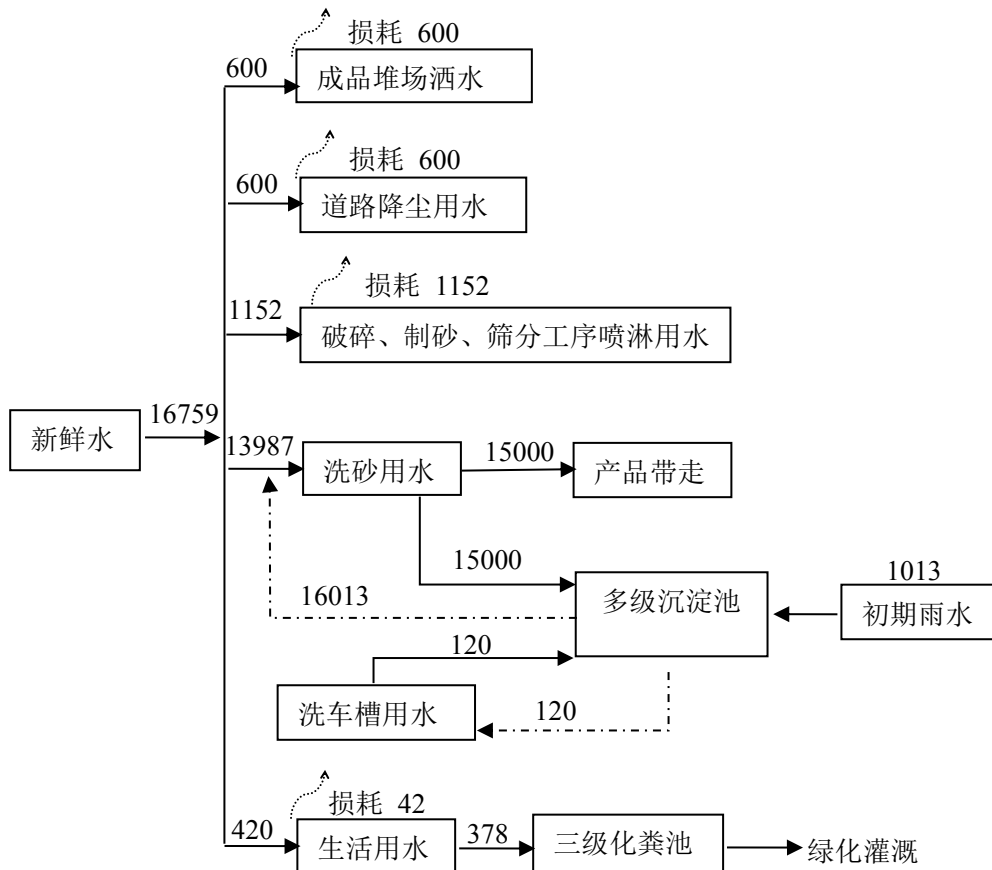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水泵、制砂机、板框压滤机、铲车等产生的噪声，拟对各产噪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各主要声源设备降噪前后的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

设备名称	生产方式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破碎机	连续	85-90	设备减振	75
筛分机	连续	80-85	设备减振	70
水泵	连续	75-85	设备减振	70
铲车	连续	75-85	定期维护	70
给料机	连续	75-85	设备减振	65
洗砂机	连续	75-85	设备减振	65
制砂机	连续	85-90	设备减振	75
板框压滤机	连续	70-80	设备减振	65
运输车辆	间断	70-80	减速行驶 禁止鸣笛	6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板框压滤机压榨的泥饼和生活垃圾。

(1) 板框压滤机压榨的泥饼：本项目污水池废水由泵抽取经过污泥浓缩罐过滤+板框压滤机压榨，干滤形成泥砂，可外售用作建筑原料。过滤后的洗砂废水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1kg/ 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预计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物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堆场	扬尘	2.023 t/a	0.202 t/a
	物料装卸	粉尘	0.06 t/a	0.006 t/a
	车辆运输	扬尘	0.615 t/a	0.062 t/a
	工艺粉尘	粉尘	0.9 t/a	0.09 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78 m³/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300mg/L; 0.113 t/a 200mg/L; 0.076 t/a 150mg/L; 0.057 t/a 25mg/L; 0.009 t/a	0
	初期雨水	SS	1013 m³/a	0
	生产废水	SS	15000 m³/a	0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t/a	0
	污水池	板框压滤 机压榨的 泥饼	3000 t/a	0
噪 声	厂区	生产设备	70-90 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的生态敏感点，由于项目用地原为砂石场，已废弃，主要生态问题为绿化率低，项目营运期间对所占土地的植被进行适当绿化。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污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不会对附近大气、植被、水体等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生态系统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的水污染源有：

施工期的水污染源有主要为降雨时施工场地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车辆的洗涤水以及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携带的泥砂等悬浮物。

(2) 防治措施：

拟在施工场地周边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施工污水和降雨径流引至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储存，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洗涤、循环使用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治施工期水污染，加上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有：

施工过程中，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挖土、运土、填土、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的扬尘。

①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

使用燃料的施工机械运行时和运输车辆行驶时会排出少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O₂。

②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挖土、运土、填土、夯实、汽车运输、建筑材料装卸及清理施工场地过程会因扰动而较易产生扬尘。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显示，在施工工地周围无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范围约在 50m，受影响区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5mg/m³，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日均浓度二级标准 0.3 mg/m³ 的 1.7 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及土壤湿度较大时进行施工，施工扬尘的浓度贡献值可大幅下降。

(2) 防治措施：

① 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② 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有遮盖的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止洒

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严禁超载；

③ 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在临时围墙大门入口设一个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冲洗干净再驶出大门；

④ 采用商品混凝土；

⑤ 施工设备及运输机械应选用符合标准的燃料，进行定期的保养。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居民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施工场地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物料车辆的噪声。噪声值在75~100dB 之间。

防治措施：

(1)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降低；

(2) 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

(3) 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有利于噪声的降低；

(4)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尤其在深夜，避免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防止噪声扰民；

(5) 禁止打桩机在夜间施工，需合理安排昼间打桩机使用时段，尽量避免在中午 12: 00-14: 00 时间段内打桩，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①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② 施工过程中物料应尽量回用，减少剩余；但有少量的建筑垃圾剩余。

(2) 防治措施：

① 严禁施工人员在工地内乱堆乱扔垃圾，应将垃圾扔到固定的垃圾桶，避免给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② 要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

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土建施工垃圾，可以就地填埋处理（可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安装施工的金属垃圾要进行回收。总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送到指定处置场所堆放或处置。

5、施工期水土流失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已平整的空地上建设，没有破坏林地或农田；且本项目所占用的土地面积相对较小，水土流失量小，施工期采取护坡、及时复绿等措施可进一步减小其生态影响，总体而言，本项目对生态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扬尘、物料装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工艺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

其中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2.023t/a，通过采取设置围挡墙、定时洒水降尘，保证物料处于湿润状态、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后，排放量为 0.202t/a；物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06t/a，通过采取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等控制措施后，排放量为 0.006t/a；汽车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615t/a，通过采取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场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等控制措施后，排放量为 0.062t/a；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0.9 t/a，通过采取在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湿式作业，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排放量为 0.09 t/a。

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

序号	产生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1	堆场扬尘	0.202	0.023	3
	物料装卸粉尘	0.006	0.01	
	汽车运输扬尘	0.062	0.026	
	小计	0.27	0.059	
2	生产线工艺粉尘	0.09	0.038	6

(2) 大气导则评价相关分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7-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本项目排污特征，选取外排废气中粉尘作为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估算对象，对应的评价因子选取颗粒物（TSP）。项目污染源参数设置情况以及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24h 平均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值

备注：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效率 (kg/h)
	X	Y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运输道路	113.12959	24.92724	500	175	115	3	TSP	0.059
生产线				70	43	6		0.038

备注：本次评价面源面积按厂区占地面积进行估算，堆场、厂区道路面源有效高度为 4m；破碎和筛分面源有效高度取车间平均高度 6m。

（3）估算模型及相关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分析。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5：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5
最低环境温度/℃		-4.3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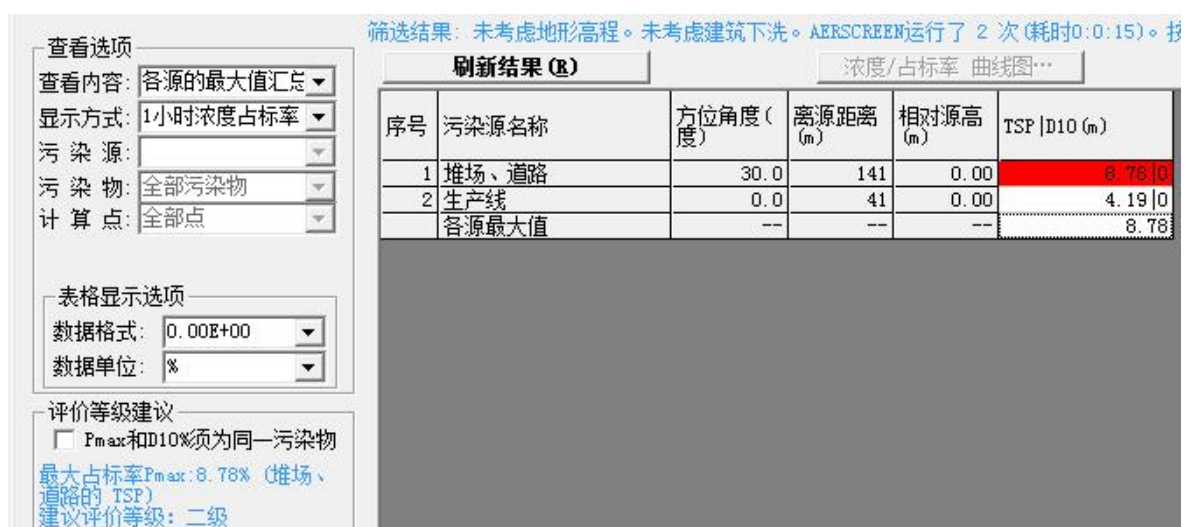
（4）估算结果及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6 估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P_{\max}/\%$	$P_{\max}$ 距离/m	$D_{10\%}/m$	推荐评价等级
面源 1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运输道路	颗粒物	7.90E-02	8.78	141	/	二级
面源 2	生产线	颗粒物	3.77E-02	4.19	41	/	二级

截图如下：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分析依据。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内相关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应重视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严格实行监测计划，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生产期间严禁关停处理设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应作业，直至维修正常后才能恢复相应作业，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5）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1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堆场物料表面喷 洒适量的水，保 证堆场物料处于 湿润状态，采用 防尘网进行覆盖	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 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 限值	1	0.36
		物料装卸 粉尘		尽可能选择无风 或微风的天气条 件下进行装卸			
		汽车运输 扬尘		及时对厂区道路 清扫，减少道路 粉尘表面粉尘 量，路面定时洒 水运输车辆经过 洗车槽对轮胎清 洗			
		生产线工 艺粉尘		生产设备的进料 口及出料口均设 置喷雾降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6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36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 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 环境影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 型□ 其他 □

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PM10)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36)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与生态型项目,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导则》(HJ2.3-2018) 的规定,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

表 7-10 污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见附录 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水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水池收集的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池废水净化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 不外排。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废水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洗车槽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道路洒水、堆场洒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₅、COD、氨氮，进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到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绿化用水量按 1.1L/m²·d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 m³/d，需要 1145m² 面积，周边绿地的面积超过 10000m²，所需的灌溉水量远大于回用水量，可完全接纳生活污水。

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最大日产生量约为 160m³/d，建设单位拟建设一个污水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有效容积为 300m³，可容纳收集产生的废水。降尘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用水。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不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体杨溪水（乳源老鹏顶——乳源大桥镇）河段的水质下降，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SS BOD ₅ COD 氨氮	不外排(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无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回用于生产)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2	污水池	沉淀	无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氨氮、COD)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影响预测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t/a） 0 0		排放浓度/（mg/L）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对象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铲车等设备，噪声强度约 70-90dB(A)之间，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速慢行、限制鸣笛；对铲车定期检修，杜绝零件松动、摩擦产生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对于破碎机、筛分机、泵体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布置密闭措施，并采取相应减震降噪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7-13。

表 7-1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

设备名称	生产方式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破碎机	连续	85-90	设备减振	75
振动筛	连续	75-80	设备减振	65
水泵	连续	75-85	设备减振	70
铲车	连续	75-85	定期维护	70
制砂机	连续	75-85	设备减振	70
洗砂机	连续	80-85	设备减振	70
洗砂回收机	连续	70-75	设备减振	65
板框压滤机	连续	70-80	设备减振	65
运输车辆	间断	70-80	减速行驶 禁止鸣笛	65

2、预测对象

噪声影响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预测。噪声源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m) 处声级，dB (A)；

$L_A(r_0)$ ——距声源 r_0 (m) 处声级，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 1m。

（2）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3、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结果分析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噪声源考虑距离衰减，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

值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源到边界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源强	距离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
东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5	94	35.5
西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5	22	48.2
东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5	104	34.6
西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5	79	37

企业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根据以上预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东北侧厂界靠省道 35m 范围内满足 4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板框压滤机压榨的泥饼和生活垃圾。

板框压滤机压榨的泥饼：本项目污水池废水由泵抽取经过污泥浓缩罐过滤+板框压滤机压榨，干滤形成泥砂，可外售用作建筑原料。过滤后的洗砂废水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其他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保护区，其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低于三级评价工作等级。因此，本项目可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砂石料加工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面积为 2hm² 小于 5hm²，占地规模属小型，属非永久占地。

本项目砂石料加工项目属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其项目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存在

耕地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所以本项目敏感程度属“敏感”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规定（见表 7-15）需展开土壤环境影响三级评价。

表 7-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污水下渗和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六价铬、镍、石油烃），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非金属矿物，包括石英、二氧化硅等，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因此无土壤环境特征影响因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

表7-16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出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7-17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厂区	机制砂生产线、堆场	大气沉降	颗粒物	无土壤环境特征影响因子	连续
	污水池、三级化粪池	垂直下渗	COD、BOD ₅ 等	无土壤环境特征影响因子	连续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3）废水渗漏对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三级化粪池及污水池对土壤可能产生入渗影响，项目污水主要污染

物为COD、BOD₅、SS等，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无相关土壤监测标准和评价评价，不涉及持久性土壤污染物，易吸附降解，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明显恶化影响，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水池和三级化粪池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影响食品安全。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4）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故项目正常生产时可能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项目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和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做好粉尘治理和降尘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排放对附近土壤的累积影响预测

本项目生产运营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会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从而使局地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受到污染影响。

根据前述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由于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成分为二氧化硅等氧化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影响。结合《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石英、二氧化硅等氧化物均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关键要点解析“建设项目包括几种影响类型、有无影响途径、有无土壤环境特征影响因子；无影响途径的及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土壤环境特征影响因子，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相关内容：

a）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

植物为主；b) 涉及地面漫流影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c) 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以上措施均为目前成熟、普遍使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技术，因此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经济上也是可行的，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生产设施，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因此运营期间基本不存在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

8、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将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专门机构和安排相关管理人员等，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数据分析，提出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建议，对项目营运期的环境污染事故全面负责进行理。

(2)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建设性质和规模，建议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

(3) 废水污染源监测

对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出水口进行监测，监测排放水质。监测项目：pH、COD、BOD₅、氨氮、SS；监测频次：每年监测 1 次；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项目：颗粒物；监测点位：上风向参照点和下风向监控点，监测频次为：每年监测 1 次；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

(5) 厂界噪声监测

东、西、南、北四处厂界各设噪声监测点，每年 4 次对噪声进行监测，由于夜间不生产，每次监测昼间噪声一次，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 氨氮、SS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监测单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次/年（昼间）	

8、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7-19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项目周边绿化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 水标准
	生产废水 洗车槽废水 初期雨水	SS	经污水池处理后流入 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
废气	堆场	粉尘	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 水, 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 状态, 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物料装卸	粉尘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 时, 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 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车辆运输	粉尘	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 减少 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 路面 定时洒水, 运输车辆经过洗 车槽对轮胎清洗	
	工艺粉尘	粉尘	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 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 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污泥池	泥饼	可外售用于建筑原料	/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减振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东北侧厂界靠省道 35m 范围内满足 4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堆场	粉尘	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 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 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达标排放
	物料装卸	粉尘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 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车辆运输	粉尘	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 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 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经过洗车槽对轮胎清洗	
	工艺粉尘	粉尘	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水污染 物质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周边林地绿化	合理利用
	洗砂废水 洗车槽废水 初期雨水	SS	经污水池处理后流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合理利用
固体废 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 无明显影响
	沉淀池	泥砂	可外售用于建筑生产原料	
噪声	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项目东北侧厂界靠省道 35m 范围内满足 4 类标准			
主要生态恢复措施及影响（不够时可附页）				
本厂拟将可绿化面积全部种植草坪、花卉等树木, 改善空气质量、强化生态功能。绿化规划的制定要突出人的生理效应、环境生态效应, 从而充分发挥绿化系统的各种功能。在制定厂区具体绿化规划时考虑如下建议: 1、在绿色植物的物种配置上, 既要乔、灌、草结合, 也要注意植物的季节性, 力求多样化, 使整个厂区的景观呈现完美的构图效果; 2、绿化规划中应注意发展适应当地气候、土质的本地树种。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拟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3%，选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兴达石粉厂旁（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12959°，N：24.92724°），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梯下沙石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建筑面积3400m²，年生产规模为15万m³砂石原料。项目劳动定员10人，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文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范围。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位置在有限开发区内，不属于严格控制区。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各污染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杨溪水（乳源老鹏顶——乳源大桥镇）河段，属于综合用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该河段为 I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统计资料，2018 年韶关市主要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主要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监测结果表明，全市 10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23 个监测断面（1 个 I 类、18 个 II 类、4 个 III 类）的水质均

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 100%，与 2017 年持平；达标率为 100%，其中 13 个省考断面较 2017 年（92.3%）上升 7.7 个百分点。我市地表水无劣 V 类水体；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1 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高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乳源县区域环境噪声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3.8dB(A)，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昼间限值为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良好。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年平均值范围在 60.6~68.7 分贝之间，翁源、新丰、乐昌、南雄、始兴和乳源达到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一级（限值为 68 分贝），仁化县城区达到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二级（限值为 68.1~70.0 分贝）。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堆场洒水、道路洒水、洗车槽用水、洗砂用水、生产工序喷雾用水和生活用水。堆场洒水含于原料和产品中，道路洒水、喷淋用水、生产工序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洗砂废水和洗车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的初期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喷雾抑尘和洗砂工序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堆场扬尘、物料装卸扬尘、汽车运输过程扬尘、破碎、制砂、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采取堆场物料定时表面喷水、路面定时洒水、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等措施，可大大降低其排放量，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铲车、运输车辆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 70~90dB (A)。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北侧厂界靠省道 35m 范围内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板框压滤机压榨的泥砂和生活垃圾。

板框压滤机压榨的泥砂：本项目污水池废水由泵抽取经过污泥浓缩罐过滤+板框压滤机压榨，干滤形成泥砂，可外售用作建筑原料。过滤后的洗砂废水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结论

综上所述，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梯下沙石加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以落实，按照“三同时”验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在此前提下，建设项目生产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建议

鉴于本项目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除上述提到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外，从环保角度考虑，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管理、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3) 须按照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分申报的具体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 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韶关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同时本环评无效。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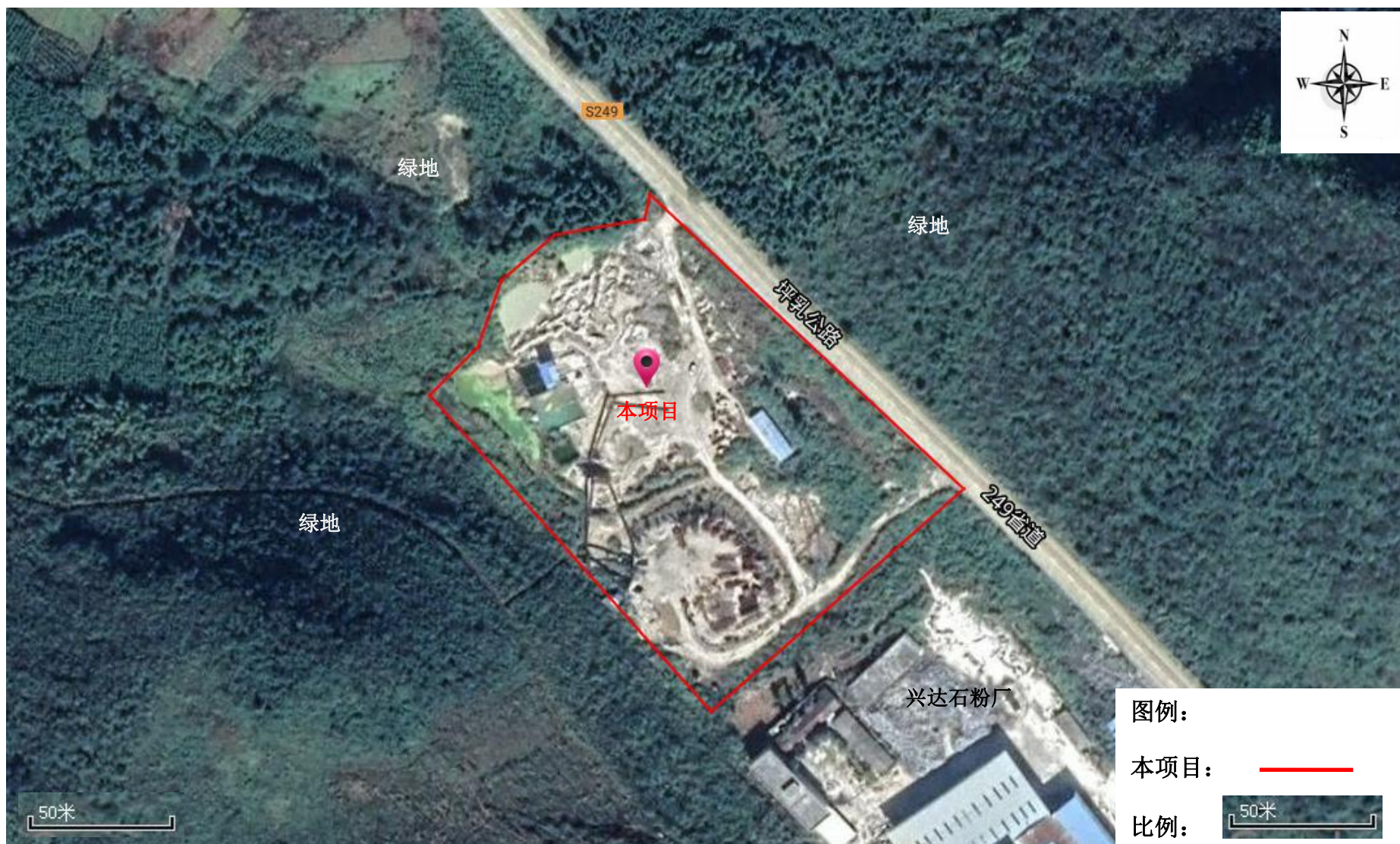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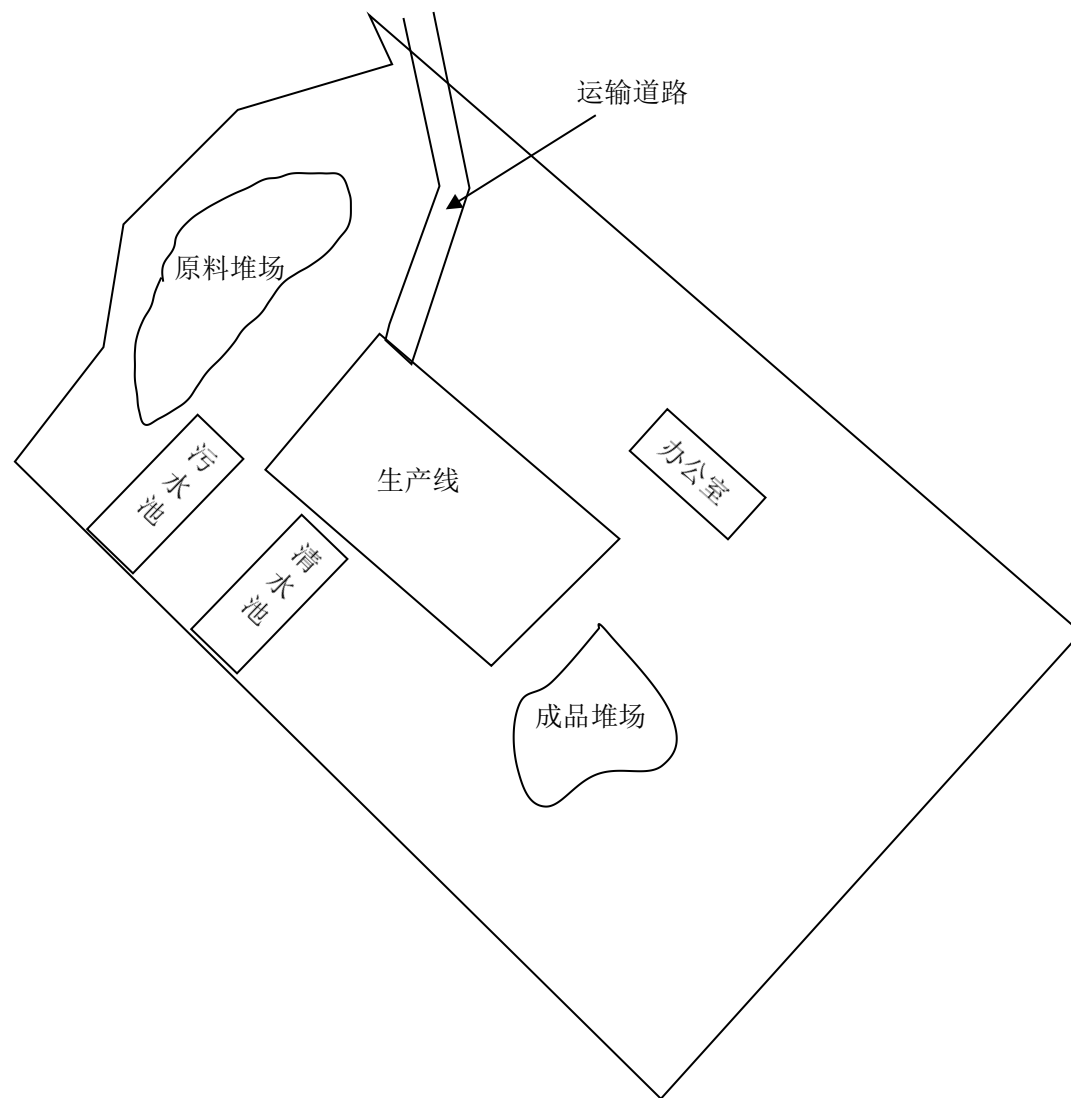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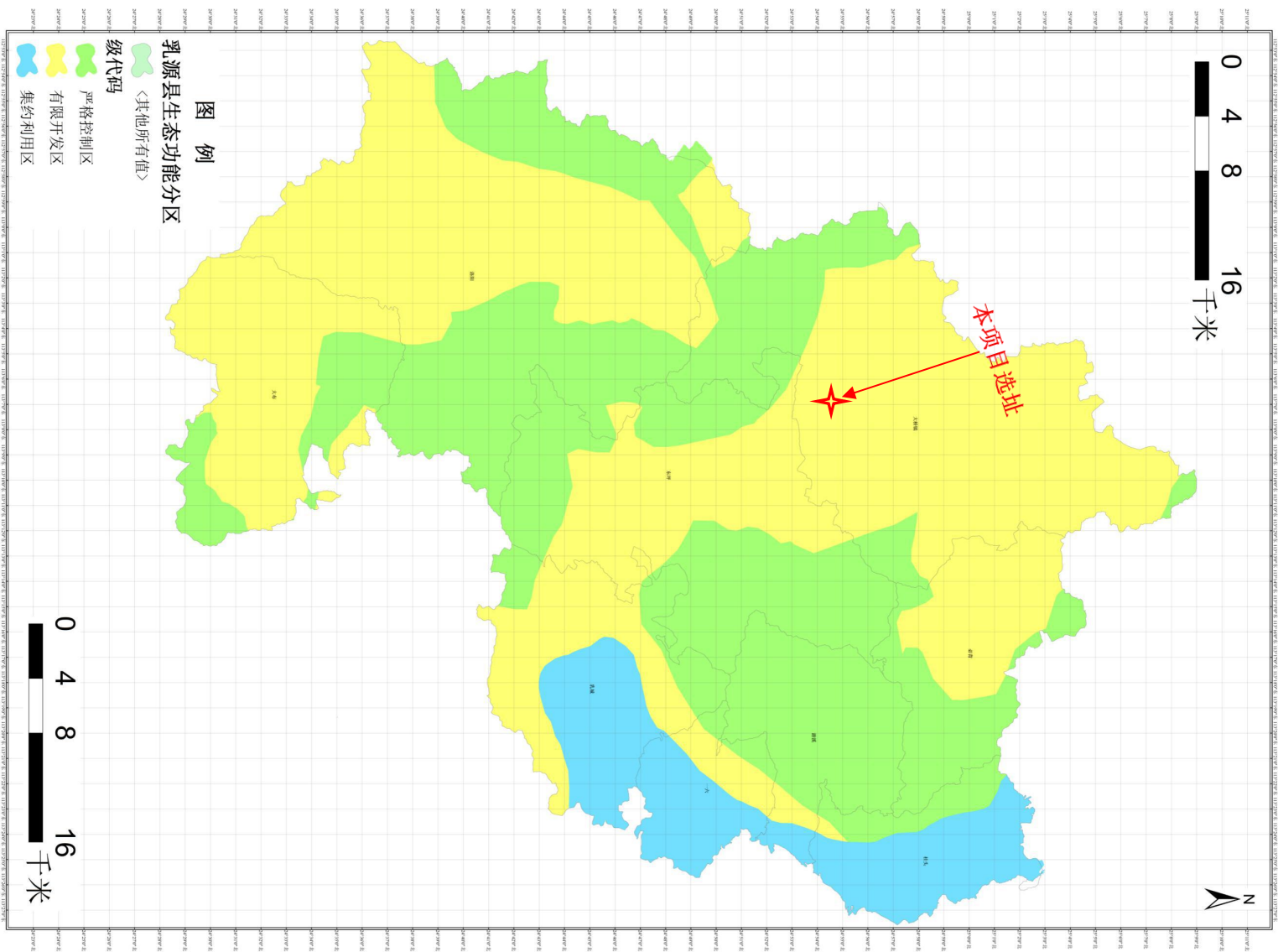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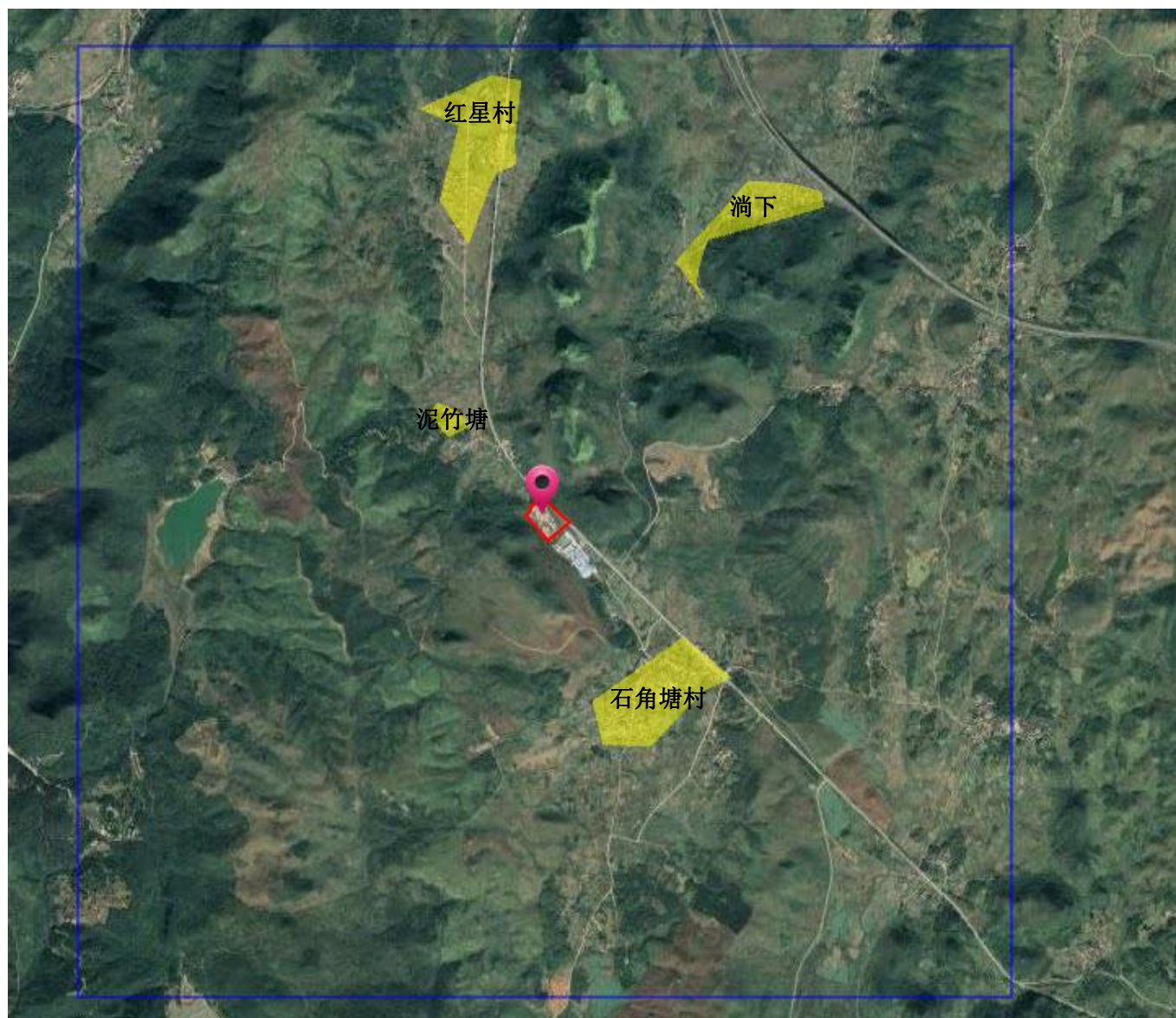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乳源县生态功能分区图 黄登宇 2014年6月



附图 5 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32MA4W36EJOA

经 营 者	游城武
名 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乳源县大桥镇石角塘梅子山下屋村旁800米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6年12月19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沙石破碎；水泥、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租赁合同

山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

为了使山地发挥其经济效益，增加村民经济收入，加快农村发展的进程，建设和谐新农村。甲乙双方就租用甲方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村委坪乳公路旁“大石下”（原乳源瑶族自治县西门寺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范围约 30 亩的山地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用山地的范围。甲方出租的山地位于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村委坪乳公路旁“大石下”延续（原乳源瑶族自治县西门寺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在 2012 年签订的合同范围，东至：坪乳路为界；西至：圳坝下水坑及肖玉胜旱地为界；南至：兴达石粉厂围墙为界；北至：机耕路及肖灵飞旱地为界；共约 30 亩。

第二条 租用年限。以上山地租赁期限为 8 年，租用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所租山地四至范围的厂房、房屋归甲方，机械设备等乙方自行拆离，如乙方续租，在同等的价款条件应优先乙方。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交付方式。

1、以上山地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年）甲方收取的租金不含税费，如需要税票费用由乙方负责。

2、签订合同起 5 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 1 月 1 日前支付次年租金。

第四条 山地权属。甲方确定韶关市乳源县大桥镇石角塘村

委坪乳公路旁“大石下”（原乳源瑶族自治县西门寺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山地使用权为甲方所有。在租赁期间，乙方拥有开发山地经营权、使用权和林权及所有的经营收益权，甲方及村小组的村民不得干涉。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确保合同租赁土地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保证不因任何第三方对所租土地主张权利而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如土地发生争议导致乙方受损，甲方应承担乙方受损的经济损失。

2、甲方保证拥有该地使用权的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乙方承租后使用过程中由于土地使用权问题受到各种阻挠导致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出租该地块。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5、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周边道路的使用及水电安装使用，本村村民和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需守法经营，在经营生产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2、自负盈亏，合法经营，乙方承租经营期间的债权与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做好防污措施，不得污染农民生产、生活，如有污染

造成村民经济损失，对有影响村民按国家赔偿标准作经济赔偿。

4、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
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第六条 其他。

1、如因国家建设、采矿需要征收已经承包给乙方的山地，国家
给予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以实际面积减少乙方付给甲方
的租金，减少租金按实际面积比例计算，地上附着物及经营上的补
偿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所商定的租金标准已包括租用山林、山地等在内，
甲方除收取约定租金外，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
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亦可以与第三方合作经营。本合
同转租后，甲方与第三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在
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经营困难、无法经营情况，乙方可提前与甲方
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其它原因如需转让，在不影响甲方利
益的前提下，甲方应理解给予支持。

5、甲方允许乙方在承租的山地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资源开
发利用，乙方办理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证件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只
能作协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如期交纳山地租金属违约，以双方商定日期为期限，
逾期六个月不交作自动终止合同处理，且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权益。

第八条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同意在乳
源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表人:

代表人:

58

附件 3：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20-440232-51-03-01021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

经济类型:个体

项目名称:梯下沙石加工

建设地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梅子山下屋村旁800米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负责梯下段清淤沙石加工, 场地配备一条全自动生产线, 包含破碎机、输送皮带机、圆锥机、制砂机及叶轮洗砂机, 日产量约500万沙。

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5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1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05月

备案机关: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0年03月03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i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附件 4：原料来源协议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招中字[2019]第 189 号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单位【茂名市鉴江流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递交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龙溪河梯下段清淤疏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2.354%。

中标价：8178926.61 元。

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包钢

设计负责人：洪伟

施工负责人：梁永仲

专职安全员：吴桂金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工程交易业务
专用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各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龙溪河清淤疏浚工程项目清淤渣处理协议

甲方：茂名市鉴江流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

为发挥甲方的宏观调控职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甲方经与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公司中标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龙溪梯下段清淤疏浚工程项目（以下称“本工程”）清淤渣处理的有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龙溪河梯下段清淤疏浚工程项目清淤渣处理。

二、乙方无偿完成《乳源瑶族自治县龙溪梯下段清淤疏浚工程清淤渣处理协议》内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条无内容。

四、合同期限：2020年03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在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茂名市鉴江流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永东沙石场

代表(签字)：

2020年01月13日